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或“上市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光电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光电股份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9 元，发行对象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光电股份共募集资金 122,31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76.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833.4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5】第 1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 120,906.8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20,873.53 万元,另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73.49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817.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 776.96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 1-12 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777.7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0.7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于 2012 年 4 月 7 日经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上市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上市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均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韩森寨支行	3700020029201211526	已销户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5	已销户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6	已销户

三、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1-12 月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777.7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0.7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光电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电股份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合计	—	120,833.40		120,833.40	777.70	121,651.23	817.83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远定
武远定

吴芬
吴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